

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114 年第 1 季(1-3 月)場地開放租借申請說明及使用規範

壹、租借申請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二、網路登記事項：

1. 網路預約平台：本校網站行政公告 114 年第 1 季意願登記申請表單。

網址：<http://www.ccjhs.tp.edu.tw/>，請申請人先詳閱相關說明再登錄預約。

2. 登記時間：113 年 12 月 2 日(一)上午 09:00~113 年 12 月 3 日(二)上午 09:00 止，於前列期間外提送之預約皆為無效預約。

3. 租借對象：對民眾開放租借，申請人限租借一球面使用，錄取多面請擇一球面回覆意願，空出球面由下一序位遞補。

4. 使用地點：活動中心 2 樓羽球場、4 樓籃球場如配置表。

(1)活動中心 2 樓羽球場 114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週日 16:00~18:00 時段，該時段 F 球面不出租。

(2)活動中心 4 樓籃球場 114 年 1 月 1 日起週一到週五改為 17:30~19:30 及 19:30~21:30 二時段，並新增週六 18:00~20:00 時段。

5. 錄取方式：

(1)依據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第七條校園場地若於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

(2)請申請人注意審慎登記使用時段，以免選填錯誤時段為無效預約。

(3)多人登記同一場次球面，依線上登記系統記錄時間戳記順序產出序位，為公平起見讓更多人使用場地，申請人預約不同球面、不同星期、不同時段 2 面以上者，限租借一球面使用，空出球面由下一序位遞補。

(4)依球場使用時段及球面錄取，例如：週一第 1 時段(17:30-19:30)羽球場錄取前 3 名，第 2 時段(19:30-21:30)羽球場錄取前 6 名，系統記錄時間戳記相同者，由總務處抽籤決定，辦理租借申請之順序。

(5)羽球場第 1 順位使用 A 面，第 2 順位使用 B 面，第 3 順位使用 C 面，以此類推；籃球場係全場出租，每一場次僅錄取第 1 名，無區分位置。

6. 線上申辦時程說明：

第一階段：意願登記預約表單開放時間

請申請人先詳閱相關說明再登錄預約

113 年 12 月 2 日(一)上午 09:00~113 年 12 月 3 日(二)上午 09:00 止，依線上登記系統記錄時間戳記順序產出序位；

請申請人注意，審慎登記使用時段，以免選填錯誤時段為無效預約，於前列期間外提送之預約或選填錯誤(例如：選填羽球場週一 18:00~20:00 或籃球場週五

17:30~19:30 無此出租時段)皆為無效預約，以系統登記截止時間內資料進行排序不

得異議。

系統記錄時間戳記相同者，將由總務處抽籤決定，辦理租借申請之順序。

第二階段：錄取序位公布與同意承租調查(未回覆視同放棄)

113 年 12 月 6 日(五)中午 12:00~113 年 12 月 9 日(一)晚間 23:00 止。

請所有預約登記申請人進行填報同意承租調查表，若錄取 2 面以上請擇一租用。

填報同意租用但未選擇時段本校逕以系統記錄時間戳記登錄第 1 筆預約為準。

113 年 12 月 9 日(一)晚間 23:00 前未回覆視同放棄承租，將由下一序位遞補至額滿為止。

第三階段：錄取名單公告：113 年 12 月 13 日(五)中午 12:00 前公布。

7.繳費時間：113 年 12 月 17 日(二)~113 年 12 月 18 日(三)，08:00~12:00、13:00~17:00

8.申請繳費注意事項：

甲、承租繳費相關文件：本校不提供相關表件請自行列印填妥

- (1) 校園場地使用申請書
- (2) 委託書
- (3) 場地使用保證金及切結書
- (4) 場地保證金展延申請書
- (5) 保證金退還申請書
- (6) 領據
- (7) **檢附金融帳號影本**(退保證金或臨時停車場退費匯款用)-務必檢附!

乙、本人辦理繳驗證件：

承租人**應檢具身份證明文件正本**(例身分證、健保卡、駕照或護照)查驗，不得以影本代替。

丙、委託辦理繳驗證件：

承租人如**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租借手續，應檢具委託書並檢附**雙方身份證明文件正本**(例身分證、健保卡、駕照或護照)核對身份，正本查驗不得以影本代替。

丁、不得自行變更租借人身份，取得之時段，不得要求調整更換；依公告時間到校繳交申請書表件及繳費，向學校提出申請取得使用權，未完成繳費視同放棄承租，將由下一順序遞補。

9.租借使用費：停館日期公告(暫定)、場地使用費一覽表(預估)

羽球場 400 元/面、保證金 1,000 元

籃球場 2,400 元/場、保證金 5,000 元

10.租用期間：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31 止屆滿，每期以三個月為限。

11.期滿續租：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於期滿日七日前重新提出申請，以原租借時段及位置為限繼續使用場地一次，不得要求調整或更換(即租原時段及原位置)，原繳保證金展延至下一季(114 年 4-6 月)，俟使用期滿退還原繳之保證金。如原租借者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請視同放棄，空出球面將公告

本校網站招租，114 年第 2 季申請調查的時間預計 114 年 2 月中旬公告，依本校公告為準。

貳、球場使用規範：

- 一、本校場地**未提供冷氣開放**，請申請人考量自身需求再行申請承租。
- 二、使用學校提供之設備器材，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請勿任意搬動球場內相關公物並請維持整潔)**
- 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應經許可，除經學校同意外，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之物品。
- 四、申請者與參與人員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善保管，本校不負保管之責。**
- 五、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
- 六、搭建之台架及電器設備應經許可，使用時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
- 七、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於使用場地為營業行為，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分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本場地以季為單位對外租借，僅供羽、籃球運動使用，且嚴禁商業用途與一切非經本校許可之行為。申請者於完成租借手續後不得轉租、轉讓他人使用，亦不得向他人收取費用以提供教學或招攬使用。如經查核或有民眾舉發，確有前述情事，本校將予停權處理，且已繳納之保證金與使用費概不退還。
- 八、不得使用火把、爆竹、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本校為無菸場所，嚴禁抽菸及亂丟菸蒂，查獲將依法辦理。**
- 九、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請於租借時段使用場地，勿提早使用且使用完畢請儘速離場，便於下一場次使用，離場時請留意個人物品，並將垃圾帶走)**
- 十、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交通、環境衛生及環境安寧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本校**無提供停車位**(汽、機車、自行車等)請將車輛停放校園外格位，以維人員安全。
- 十一、為維護公共安全，應依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實施容留管制。
- 十二、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
- 十三、違反上開規定者，申請人(單位)應依法自行負責。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第二點或第五點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單位)負擔。
- 十四、活動結束後，申請人(單位)應於學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學校。如有損壞，應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修復者，學校得逕行修復，所需費用由申請人(單位)負擔。
- 十五、每季租借登記事宜及停止開放時段皆於本校網站公告，網址 <http://www.ccjhs.tp.edu.tw/>，請承租人留意本校網站最新消息。
- 十六、本校場地開放依教育局公文指示辦理，若遇重大變故或學校舉行大型活

動，校方保有停止租借權力，並進行退費事宜。

參、承辦單位資訊：

中正國中總務處聯絡人：賴小姐 電話：23916697#513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158 號。